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执行局

第一七八届会议

178 EX/DR.4<sup>1</sup>

巴黎，2007年10月29日

原件：英文

## 项目 10 延续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职权

执行局，

1. 考虑到第 26 C/19.3 号决议，
2. 参照其关于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第 137 EX/8.6、142 EX/3.1.3、143 EX/9.1、144 EX/6.10、148 EX/5.7、153 EX/5.6、158 EX/5.6、163 EX/5.6、168 EX/5.6 和 173 EX/10 号决定，
3. 决定延续上述专家小组的职权。在 2008--2009 年双年度期间，该小组将由执行局下列十二个委员国指定的十二名专家组成，每个组两名：  
第 I 组                    .....和.....  
第 II 组                    .....和.....  
第 III 组                    .....和.....  
第 IV 组                    .....和.....  
第 V(a)组                    .....和.....  
第 V(b)组                    .....和.....
4. 还决定下面转载的第 144 EX/6.10 号决定所规定的该专家小组的工作方法及职权范围保持不变：

<sup>1</sup> 专家小组背景材料附在本决议草案之后，供执行局委员参考。

## 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职权和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忆及第 26 C/19.3 号决议第 III6(b)段的要求，
2. 忆及其以前关于设立一个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各项决定，尤其是第 137 EX/8.6 号决定，
3. 确定该专家小组的职权如下：
  - (a) 协助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工作，以提高其效率；
  - (b) 从严格的技术角度审议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转交的有关文件和事项所涉及行政和财务问题；
  - (c) 在进行上述审议过程中，不涉及任何政策性问题；
4. 决定专家小组通常在每届执行局会议前一周召开会议；
5. 再次决定从执行局预算内支付专家小组的费用，包括支付非巴黎定居的专家各自所属国政府不负担的差旅费及生活补贴；
6. 请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使被指定为该小组成员的专家定期参加会议；
7. 要求总干事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该小组开展工作。

## 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

### 简 史

1. 执行局在其决定 136 EX/3.4.1 第 II 部分中说它审议了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JIU/REP/89/9)，尤其是关于建立专家小组的建议 3，承认以下做法是适当的：建立一个源于财务与行政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并赋予该小组有限的职权，即为该委员会收集情况和提供意见；执行局还决定将该问题列入其第一三七届会议议程。
2. 执行局第一三七届会议决定（决定 137 EX/8.6），“作为试行建立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其成员从财务与行政委员会抽调，并由执行局的预算拨款提供经费”。它还规定了该小组的职权，认为该小组总共应包括十二名专家，每个地区组两名。
3. 根据关于修改《组织法》第 V 条和第 VII 条的决议 26EX/19.3，大会请执行局采取适当措施改进新组成的执行局的结构和方法，例如，象执行局第一三六届会议提出的那样，建立一个财务与行政问题小型咨询委员会……（决议 26 C/19.3，第 III 节，第 6（2）段）。
4. 执行局第一三九届会议指定了该专家小组的成员，并在该届会议期间开始工作（决定 139 EX/6.10）。
5. 执行局第一四〇届会议审议了专家小组的首份报告。执行局赞同这份报告，认为这是一项有积极意义的贡献，并决定继续实行从执行局预算内支付专家小组费用的做法（决定 140 EX/7.1）。它还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其职权，专家小组（i）把力量集中于纯财务与行政方面的问题和（ii）避免涉及总政策问题。
6. 执行局第一四四届会议首次确定了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决定 144 EX/6.10）。
7. 现附上以上有关决议和决定。
8. 现将执行局有关延续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职权的决定 148 EX/5.7、153 EX/5.6、158 EX/5.6 和 163 EX/5.6 附上。

## 决定 136 EX/3.4.1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1.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的报告（JIU/REP/89/9），尤其是关于建立专家小组的建议 3，
2. 关心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尤其是财务和行政方面的职责，
3. 深信必须更好地拟定和更好地落实其决定，
4. 认识到本组织的预算限制，
5. 获悉一项有关执行局改革的综合建议已提交大会审议，
6. 承认以下做法是适当的：建立一个源于财务与行政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并赋予该小组有限的职权，即为该委员会收集情况和提供意见；
7. 请各位委员和各会员国继续进行磋商，以便就该专家小组的组成和确切权限协商一致（指定方式，应具有的能力，各位成员有效参与的必要条件，包括届会之间在内的会议次数，任务的确定等）；
8. 请总干事尽快收集关于联合国其它机构内现有的类似小组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并尽快分发给各位委员和各会员国，
9. 还请总干事研究财务和法律方面的影响，尤其是研究建立这一专家小组是否会导致修改《执行局议事规则》的问题，并请其将这些可用于评价的材料告知第一三七届会议；
10.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财务与行政问题的专家小组”的项目列入其第一三七届会议议程。

## 决定 137 EX/8.6

### 建立一个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137 EX/24 和 137 EX/32 第 I 部分）

执行局，

1. 忆及第一三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4.1 第 II 部分，
2. 决定作为试行建立一个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其成员从财务与行政委员会抽调，并由执行局的预算拨款提供经费，
3. 规定专家小组的任务为：  
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以便提高其效率和作用，为此，  
(a) 考虑每届执行局会议上将由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和议题，并向委员会提交其结论，

- (b) 执行委员会可能交给它的其它关于财务与行政的任务。
4. 认为该小组一共应包括十二名专家，每个地区组二名，
  5. 决定在第一三九届会议上指定专家小组的成员，并解决有关该小组工作的其它问题，
  6. 请总干事向该专家小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 **决议 26 C/19.3, 第 III 部分, 第 6(B)段**

6. 请执行局：
  - (a) .....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进新组成的执行局的结构和工作方法，例如，象执行局第一三六届会议首次提出的那样，建立一个行政与预算问题小型咨询委员会，建立一种机制以使两届会议之间的准备工作和后续工作做得更充分，并把采取的措施报告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 (c) .....

### **决定 139 EX/6.10**

#### **指定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成员以及有关该小组工作的其它问题（139 EX/37）**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137 EX/8.6，执行局在该文件中决定在其第一三九届会议上解决与财务与行政事务专家小组的工作有关的问题，并指定其成员，
2. 决定任命下列人员为该专家小组的成员：Alberto CARRI 先生（阿根廷）；Paul DOBREANO 先生（罗马尼亚）；Anatoly EGOCHKINE 先生（俄罗斯联邦）；Maria Cristina de la GARZA 女士（墨西哥）；Patrick Massao KINDIANO 先生（坦桑尼亚）；Lothar KOCH 先生（德国）；Savitri KUNADI 女士（印度）；Bechir MAHJOUR 先生（突尼斯）；Shahid MINTO 先生（加拿大）；Massaya OTSUKA 先生（日本）；Alfred RAKOTONJANAHARY 先生（马达加斯加）；Ali ZAID 先生（也门）；
3. 满意地注意到已指定了该小组的成员，他们已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始工作，审议由财务与行政委员会指定的文件，

4. 决定该专家小组的工作语言为英文和法文，并决定如有必要，小组将在执行局预算限度内，在两届会议之间举行会议；
5. 由于时间有限，未能充分讨论这些问题和其它有关问题，并考虑到要使这个试验性小组顺利开展工作，必须尽早解决这些问题；
6. 意识到其在 1993 年极为繁重的日程；
7. 决定根据该小组活动取得的经验和在届会之间就决议 26 C/19.3 提出的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进行非正式磋商所得出的结果，在其第一四〇届会议上解决有关改进其实验性专家小组工作的各种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还决定在其第一四〇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项名为“审议试验性专家小组的工作”的项目。

#### **决定 140 EX/7.1**

##### **审议财务与行政问题试验性专家小组的运作情况（140 EX/35）**

执行局，

1. 审议了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140 EX/FA/EG，尤其是专家小组关于其在 1992 年 10 月 5--15 日届会期间的工作情况的总结，
2. 忆及确定专家小组任务的决定 137 EX/8.6 和决定 139 EX/6.10 以及规定该试验性小组任职期应于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终止并计划设立届会间筹备与后续工作机构的决议 26 C/19.3 第 6(b)段，
3. 感谢专家小组在困难条件下所开展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他们把力量集中于财务与行政问题；
4. 赞同专家小组关于其本身工作方法的报告，并注意到该小组在讨论行政与财务问题时将回避政策问题；
5. 请总干事确保及早编制供专家小组审议的文件；
6. 决定继续实行从执行局预算内支付专家小组费用，包括支付该小组成员各自政府不承担的差旅费及日补贴的作法。

**决定 144 EX/6.10****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职权和工作方法（144 EX/INF.5）**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26 C/19.3 第 III 6(b)段；
2. 忆及其以前关于设立一个财务和行政专家小组的各项决定，尤其是决定 137 EX/8.6，
3. 将该专家小组的职权确定如下：
  - (a) 协助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工作，以加强其效率；
  - (b) 从严格的技术观点并从行政与财务方面审议由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转交的文件和问题；
  - (c) 在进行上述审议的过程中，不涉及任何政策性问题；
4. 决定专家小组通常在每届执行局会议前一周召开会议；
5. 重新作出其决定，即从执行局预算内支付专家小组的费用，包括支付非巴黎定居的专家各自政府不负担的差旅费及补贴；
6. 请各会员国促使被指定为该小组成员的专家能定期参加会议；
7. 请总干事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该小组开展工作。

**决定 148 EX/5.7****延续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职权**

执行局，

1. 考虑到决议 26 C/19.3，
2. 忆及其以前关于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决定 137 EX/8.6、142 EX/3.1.3、143 EX/9.1、144 EX/6.10，
3. 决定延续上述小组的职权。在 1996--1997 年期间，该小组将由十二个执行局委员国指定的十二名专家组成，每个选举组产生两名：
 

第一组	德国、意大利
第二组	保加利亚、俄罗斯联邦
第三组	智利、哥斯达黎加
第四组	孟加拉国、中国

第五(a)组 尼日尔、尼日利亚

第五(b)组 约旦、摩洛哥，

4. 还决定小组的工作方法以及职权范围将与决定 144 EX/6.10 中规定的一样。

## 决定 153 EX/5.6

### 延续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职权

执行局，

1. 考虑到决议 26 C/19.3，
2. 忆及其关于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决定 137 EX/8.6、142 EX/3.1.3、143 EX/9.1、144 EX/6.10 和 148 EX/5.7，
3. 决定延续上述小组的职权、在 1998--1999 年期间，该小组将由十二个执行局委员国指定的十二名专家组成，每个选举组产生两名：

第一组 加拿大、德国

第二组 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第三组 阿根廷、哥伦比亚

第四组 孟加拉国、哈萨克斯坦

第五(a)组 加纳、津巴布韦

第五(b)组 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4. 还决定小组的工作方法以及职权范围将与决定 144 EX/6.10 中规定的一样。

## 决定 158 EX/5.6

### 延续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职权

执行局，

1. 考虑到决议 26 C/19.3，
2. 忆及其关于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决定 137 EX/8.6、142 EX/3.1.3、143 EX/9.1、148 EX/5.7 和 153 EX/5.6，
3. 决定延续上述专家小组的职权，在 2000--2001 年期间，该小组将由执行局第一五八届会议的十二个委员国指定的十二名专家组成，每个选举组产生两名：

第一组 加拿大、法国



第二组 立陶宛、俄罗斯联邦

第三组 墨西哥、圣卢西亚

第四组 澳大利亚、巴基斯坦

第五(a)组 马拉维、尼日利亚

第五(b)组 黎巴嫩、摩洛哥

4. 还决定小组的工作方法以及职权范围将与附件中的决定 144 EX/6.10 规定的一样。

附 件

决定 144 EX/6.10

财务和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职权和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26 C/19.3 第 III 6(b)段，
2. 忆及其以前关于设立一个财务和行政专家小组的各项决定，尤其是决定 137 EX/8.6，
3. 将该专家小组的职权确定如下：
  - (a) 协助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工作，以加强其效率；
  - (b) 从严格的技术观点并从行政与财务方面审议由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转交的文件和问题；
  - (c) 在进行上述审议的过程中，不涉及任何政策性问题；
4. 决定专家小组通常在每届执行局会议前一周召开会议；
5. 重新作出其决定，即从执行局预算内支付专家小组的费用，包括支付非巴黎定居的专家各自政府不负担的差旅费及补贴；
6. 请各会员国促使被指定为该小组成员的专家能定期参加会议；
7. 请总干事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该小组开展工作。

**决定 163 EX/5.6****延续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职权**

执行局，

1. 考虑到决议 26 C/19.3，
2. 忆及其关于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决定 137EX/8.6、142 EX/3.1.3、143 EX/9.1、144 EX/6.10、148 EX/5.7、153 EX/5.6 和 158 EX/5.6，
3. 决定延续上述专家小组的职权。在 2002--2003 年期间，该小组将由执行局下述十二个委员国指定的十二名专家组成，每个组两名：
 

第一组	法国、西班牙
第二组	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第三组	墨西哥、秘鲁
第四组	日本、越南
第五(a)组	马拉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五(b)组	约旦、摩洛哥
4. 还决定下面转载的决定 144 EX/6.10 所规定的该专家小组的工作方法及职权范围仍将不变。

**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职权和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26 C/19.3 第(III) 6 (b)段，
2. 忆及其以前关于设立一个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各项决定，尤其是决定 137 EX/8.6，
3. 将该专家小组的职权确定如下：
  - (a) 协助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工作，以加强其效率；
  - (b) 从严格的技术观点并从行政与财务方面审议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转交的有关文件和问题；
  - (c) 在进行上述审议过程中，不涉及任何政策性问题；
4. 决定专家小组通常在每届执行局会议前一周召开会议；

5. 再次决定从执行局预算内支付专家小组的费用，包括支付非巴黎定居的专家各自所属国政府不负担的差旅费及补贴；
6. 请各会员国促使被指定为该小组成员的专家能定期参加会议；
7. 请总干事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该小组开展工作。

### **168 EX/5.6 号决定 延续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职权**

执行局，

1. 考虑到决议 26 C/19.3，
2. 参照其关于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决定 137 EX/8.6、142 EX/3.1.3、143 EX/9.1、144 EX/6.10、148 EX/5.7、153 EX/5.6、158 EX/5.6 和 163 EX/5.6，
3. 决定延续上述专家小组的职权。在 2004--2005 年期间，该小组将由执行局下列十二个委员国指定的十二名专家组成，每个组两名：  
第 I 组 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II 组 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第 III 组 古巴和牙买加  
第 IV 组 日本和越南  
第 V(a)组 纳米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V(b)组 阿尔及利亚和约旦
4. 还决定以下转载的决定 144 EX/6.10 所规定的该专家小组的工作方法及职权范围维持不变：

### **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职权和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26 C/19.3 第(III)6(b)段的要求，
2. 忆及其以前关于设立一个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各项决定，尤其是决定 137 EX/8.6，
3. 将该专家小组的职权确定如下：
  - (a) 协助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工作，以提高其效率；

- (b) 从严格的技术观点并从行政与财务方面审议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转交的有关文件和问题；
- (c) 在进行上述审议过程中，不涉及任何政策性问题；
4. 决定专家小组通常在每届执行局会议前一周召开会议；
  5. 再次决定从执行局预算内支付专家小组的费用，包括支付非巴黎定居的专家各自所属国政府不负担的差旅费及补贴；
  6. 请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使被指定为该小组成员的专家定期参加会议；
  7. 要求总干事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该小组开展工作。

### 173 EX/10 号决定 延续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职权

执行局，

1. 考虑到第 26 C/19.3 号决议，
2. 参照其关于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第 137 EX/8.6、142 EX/3.1.3、143 EX/9.1、144 EX/6.10、148 EX/5.7、153 EX/5.6、158 EX/5.6、163 EX/5.6 和 168 EX/5.6 号决定，
3. 决定延续上述专家小组的职权。在 2006--2007 年双年度期间，该小组将由执行局下列十二个委员国指定的十二名专家组成，每个组两名：
 

第 I 组	.....和.....
第 II 组	.....和.....
第 III 组	.....和.....
第 IV 组	.....和.....
第 V(a)组	.....和.....
第 V(b)组	.....和.....
4. 还决定下面转载的第 144 EX/6.10 号决定所规定的该专家小组的工作方法及职权范围保持不变：

#### 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职权和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忆及第 26 C/19.3 号决议第 III 6(b)段的要求，

2. 忆及其以前关于设立一个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各项决定，尤其是第137 EX/8.6号决定，
3. 确定该专家小组的职权如下：
  - (a) 协助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工作，以提高其效率；
  - (b) 从严格的技术角度审议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转交的有关文件和事项所涉及行政和财务问题；
  - (c) 在进行上述审议过程中，不涉及任何政策性问题；
4. 决定专家小组通常在每届执行局会议前一周召开会议；
5. 再次决定从执行局预算内支付专家小组的费用，包括支付非巴黎定居的专家各自所属国政府不负担的差旅费及生活补贴；
6. 请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使被指定为该小组成员的专家定期参加会议；
7. 要求总干事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该小组开展工作。

(173 EX/SR.2)